2026年警用服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JXZB2026-052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52

项目名称：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装具	18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声明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声明书：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供应商须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公装财传发〔2026〕70 号）；不得为公装财〔2026〕668 号、公装财〔2026〕705 号文件中被取消/暂停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若投标截止前公安部发布新的目录修订、企业资格处置文件，资格审查以投标截止时公安部最新有效文件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时：供应商及生产厂家须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公装财传发〔2026〕70 号）；不得为公装财〔2026〕668 号、公装财〔2026〕705 号文件中被取消/暂停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若投标截止前公安部发布新的目录修订、企业资格处置文件，资格审查以投标截止时公安部最新有效文件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备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6 年 11 月 13 日 8:3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3、磋商二次报价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财办采〔2021〕17 号）；13）财办库〔2020〕123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地址：杨凌区常青路一号

联系方式：029-87033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5495286 转 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凯

电话：029-85495286 转 8009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付地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及相应产品等级执行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3363927373@qq.com
3.1.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供应商无需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3.1.3	电子投标文件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响应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3.2.3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均包含产品、人工、生产、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测、税费、售后服务、质保等以及适配本项目的其他费用组成。 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3.5	供应商资格要	序号 | 审查内容

	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警用服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声明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声明书：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供应商须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公装财传发〔2026〕70 号）；不得为公装财〔2026〕668 号、公装财〔2026〕705 号文件中被取消/暂停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若投标截止前公安部发布新的目录修订、企业资格处置文件，资格审查以投标截止时公安部最新有效文件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时：供应商及生产厂家须列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公装财传发〔2026〕70 号）；不得为公装财〔2026〕668 号、公装财〔2026〕705 号文件中被取消/暂停对应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若投标截止前公安部发布新的目录修订、企业资格处置文件，资格审查以投标截止时公安部最新有效文件为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法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结算时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或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轩路支行 账号：61050172370000000288

		转账附言：JXZB2026-052 代理服务费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交付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

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不见面开标形式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因素”没有规定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7 系统开标程序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警用服装采购，为本单位在职民警及辅警进行装具配发。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6年辅警被服装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辅警）	114	套	1、执行《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符合《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要求； ▲3、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1.5；衣长:≥-1.5；腰围:≥-1.5；裤长:≥-1.5； ▲4、PH值：4.0～8.5； ▲5、甲醛含量(mg/kg)：≤200mg/kg。	
2	冬执勤服（辅警）	114	套	1、执行《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2、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符合《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要求； ▲3、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1.5；衣长:≥-1.5；腰围:≥-1.5；裤长:≥-1.5； ▲4、PH值：4.0～8.5； ▲5、甲醛含量(mg/kg)：≤200mg/kg。	核心产品
3	夏执勤服（辅警）	228	件	1、执行《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2、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要求； ▲3、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1.5；胸围:≥-1.5；衣长:≥-1.5； ▲4、PH值：4.0～8.5； ▲5、甲醛含量(mg/kg)：≤75mg/kg。	
4	长袖制式衬衣（辅警）	114	件	1、执行《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2、样式、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用途、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要求； ▲3、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1.5；胸围:≥-1.5；	

				衣长:≥-1.5; ▲4、PH 值：4.0～8.5; ▲5、甲醛含量(mg/kg)：≤75mg/kg。	
5	夏单裤（**辅警**）	228	条	1、执行《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 2、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要求; ▲3、水洗尺寸变化率(%)：腰围:≥-1.5；裤长:≥-1.5; ▲4、PH 值：4.0～8.5。 ▲5、甲醛含量(mg/kg)：裤身≤75mg/kg；腰面≤200mg/kg。	
6	大檐帽（男）（**辅警**）	102	顶	1、大檐帽执行公安部《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 2、藏蓝色大檐帽帽顶、帽瓦、帽墙，为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 涤纶 80%，粘胶 20%; 3、pH 值：4.0～8.5; 4、甲醛含量(mg/kg)：≤75mg/kg。	春秋款（含帽徽）
7	卷檐帽（女）（**辅警**）	12	顶	1、执行标准：《辅警帽 卷檐帽》（试用稿）; 2、藏蓝色卷檐帽面：涤粘仿毛哔叽 藏蓝色 涤纶 80%，粘胶 20%; 3、pH 值：4.0～8.5; 4、甲醛含量(mg/kg)：≤75mg/kg。	含帽徽
8	执勤帽（**辅警**）	114	顶	1、执行标准：《 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2、帽墙面、帽顶面，帽墙贴条，帽檐面，帽檐包条为聚酯仿毛哔叽，颜色：藏蓝色，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 3、pH 值：4.0～8.5; 4、甲醛含量(mg/kg)：≤75mg/kg。	布（含帽徽）
		114	顶	1、执行公安部《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2、帽墙贴条，帽檐面，帽檐包条为 聚酯仿毛华达呢，颜色：藏蓝色，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 ; 3、pH 值：4.0～8.5; 4、甲醛含量(mg/kg)：≤75mg/kg。	网（含帽徽）
2026 年民警被服装具（交警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常服（**民警**）	7	套	1、面料：毛聚酯纬弹花呢：50%绵羊毛，5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25g/m²; 2、成品干洗尺寸变化率：≥-1 .5%; 3、成品甲醛含量：≤300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男常服（草案）、警服 女常服（草案）。	

2	春秋执勤服（**民警**）	7	套	1、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3、成品甲醛含量：≤300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交警春秋执勤服（草案）。	
3	冬执勤服（**民警**）	7	套	1、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80g/㎡；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面层：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里层：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90g/㎡；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3、成品甲醛含量：≤300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交警冬执勤服（草案）。	
4	夏执勤服（**民警**）	14	件	1、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58%聚酯纤维，28%国棉长绒棉，14%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60g/㎡；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3、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草案）。	
5	长袖制式衬衣（**民警**）	7	件	1、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58%聚酯纤维，28%国棉长绒棉，14%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60g/㎡；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3、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6	内穿衬衣（**民警**）	7	件	1、面料：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50%聚酯纤维，33%国棉长绒棉，17%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40g/㎡； 2、颜色：浅蓝色； 3、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 .5%； 4、甲醛含量：≤75mg/kg； 5、成品 pH：4.0～8.5 ； 6、执行标准：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	
7	夏单裤（**民警**）	14	条	1、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82%聚酯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2g/㎡；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 3、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4、成品 pH：4.0～8.5； 5、执行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草案）。	
8	大檐帽（男）（**民警**）	6	顶	1、漂白色布面大檐帽：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2、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3、成品 pH：4.0～8.5；	春秋款（含帽徽）

				4、执行标准：警帽 布面大檐帽（草案）。	
9	卷檐帽（女）（民警）	1	顶	1、漂白色布面卷檐帽：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2、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3、成品 pH：4.0～8.5； 4、执行标准：警帽 布面卷檐帽（草案）。	含帽徽
10	执勤帽（民警）	7	顶	1、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2、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3、成品 pH：4.0～8.5； 4、成品帽饰带耐光色牢度：≥4 级； 5、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3－4 级； 6、执行标准：警帽 布面执勤帽（草案）。	布（含帽徽）
		7	顶	1、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2、成品甲醛含量：≤75mg/kg； 3、成品 pH：4.0～8.5； 4、成品帽饰带耐光色牢度：≥4 级； 5、成品拼接互染色牢度：≥3－4 级； 6、执行标准：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	网（含帽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货物

2、交货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3、支付方式及支付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外观验收：尺寸、颜色、材质、工艺符合要求，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质量验收：面料密度、重量、填充物达标，耐洗、耐磨、色牢度符合标准；

数量验收：按采购清单逐套清点。

5、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质保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要求：

7.1 应急响应效率：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质量异议、补货需求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或补货。

供货时同步提供全套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资质、质保承诺书、洗涤保养指南等；

7.2 退换货服务：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生产，无使用痕迹、无异味、无污渍、无破损；

四、其他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以本章“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表格第二列产品名称（标的名称）”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的内容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如有）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illegible]%】

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

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5.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6.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主观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	28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28 分；技术指标中标“▲”项要求，每有 1 项存在负偏离扣 0.5 分，其他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标“▲”项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2.非“▲”参数（以供应商的**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为准**）。	客观
2	详细评审	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供货实施方案包含①量体、备货、供货组织实施计划；②服装制作工艺流程；③供货进度保证措施；④供货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⑤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协调能力；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5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1）未提供不得分。2）“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	主观

				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②售后服务机构及能力：包括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具有针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能力的等；③项目交付后出现缺陷响应时间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3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1）未提供不得分。2）“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4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 2 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未提供不得分。2）“缺项”指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5	详细评审	团队人员	8 分	1.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服装设计师或服装制版师高级职业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服装裁剪师或服装整烫师	客观

				或服装量体师或服装缝制师中级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6	详细评审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5 分	供应商能提供所有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全部提供得 5 分，未提供或未全部提供则不得分。 以下资料提供任意一种：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客观
7	详细评审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客观
8	价格评审	磋商报价	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报价大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客观
合计			100 分	总得分=1 至 8 项所含内容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0 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	客观

			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026年警用服装采购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明确各自责任权利，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2026年辅警被服装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	114	套				
2	冬执勤服	114	套				
3	夏执勤服	228	件				
4	长袖制式衬衣	114	件				
5	夏单裤	228	条				
6	大檐帽（男）	102	顶				春秋款（含帽徽）
7	卷檐帽（女）	12	顶				含帽徽
8	执勤帽	114	顶				布（含帽徽）
		114	顶				网（含帽徽）
合计							
2026年民警被服装具（交警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常服	7	套				
2	春秋执勤服	7	套				

3	冬执勤服	7	套				
4	夏执勤服	14	件				
5	长袖制式衬衣	7	件				
6	内穿衬衣	7	件				
7	夏单裤	14	条				
8	大檐帽（男）	6	顶				春秋款（含帽徽）
9	卷檐帽（女）	1	顶				含帽徽
10	执勤帽	7	顶				布（含帽徽）
		7	顶				网（含帽徽）
合计							
总合计（元）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人工、生产、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测、税费、售后服务、质保等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 付款方式：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及相应产品等级执行合格标准。

2. 在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承诺保持有效。

3. 如果交付货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瑕疵的产品。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交付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供货

1. 交付期：_____；

2. 交付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3. 质保期：_____；

4.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计算。

5.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交付时，如发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外观验收：尺寸、颜色、材质、工艺符合要求，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质量验收：面料密度、重量、填充物达标，耐洗、耐磨、色牢度符合标准；

数量验收：按采购清单逐套清点。

2.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品在外观、数量、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五、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除无条件退换货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影响使用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

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5.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因素、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

1.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单价合计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报价金额一致。

3.供应商应描述清楚所投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投标参数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指标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签　　日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供载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